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9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9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586,958,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83,898,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3,05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1 关于选举刘毅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586,376,873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9.90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7,949,930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3.19	6.4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毅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才延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586,376,873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9.90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7,949,930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3.19	6.4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才延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周博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586,376,873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9.90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7,949,930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3.19	6.4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博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何宏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586,376,873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9.90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7,949,930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3.19	6.4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何宏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韩景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586,411,073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9.91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7,984,130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3.59	6.0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韩景利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于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586,411,073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9.91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7,984,130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3.59	6.0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于莹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586,411,073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9.91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7,984,130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3.59	6.0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王义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汪先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586,411,073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9.91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7,984,130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3.59	6.0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汪先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景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586,376,873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9.90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77,900	546,400	35,000	7,949,930	546,4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1.00	17.86	1.14	93.19	6.4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景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崔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586,411,073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9.91	0.09	0.01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512,100	512,200	35,000	7,984,130	512,200	35,000
比例(%)	100.00	0.00	0.00	82.11	16.74	1.14	93.59	6.00	0.41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1)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2)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420,994,628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表决结果: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17,100	642,200	0	7,889,130	642,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79.01	20.99	0.00	92.47	7.53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17,100	642,200	0	7,889,130	642,2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79.01	20.99	0.00	92.47	7.53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同意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吉能")下辖的临泽光伏项目的全部权属归存续公司甘肃吉能所有,高台光伏项目由新设公司张掖中电投吉能新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所有,分立后的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资产按照基准日财务报表以及协议分割。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83,898,973	0	0	2,436,600	622,700	0	586,335,573	622,7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79.65	20.35	0.00	99.89	0.11	0.00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472,030	0	0	2,436,600	622,700	0	7,908,630	622,700	0
比例(%)	100.00	0.00	0.00	79.65	20.35	0.00	92.70	7.30	0.00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孙平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年9月18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会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莹女士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独立董事韩景利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三)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于莹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于莹女士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五)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刘毅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刘毅勇先生、周博潇先生、于莹女士和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韩景利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八)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王义军先生、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韩景利先生和于莹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九)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 选举王义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十)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认为:

才延福先生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才延福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十一)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牛国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2.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余正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3.经公司总经理才延福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周大山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

4.经公司董事长刘毅勇先生提名,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

1.牛国君先生和周大山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牛国君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周大山为公司总经济师;

2.余正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余正春为公司财务总监。

3.赵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赵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牛国君先生、余正春先生、周大山先生和赵民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同意向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石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十三)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跨省电量合同,替代电量6,6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跨省电量,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解决了长春热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长春热电公司的发电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3)

(十四)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市场电量合同,替代市场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市场合同电量,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公允、合法,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发电公司的发电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相关人员的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一、董事长刘毅勇先生简历

刘毅勇,男,1962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刘毅勇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伊敏河矿区指挥部职员;阜新矿务局新邱露天采掘段技术员;霍林河建设指挥部生产调度处生产科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生产科科长、主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矿总工程师、副矿长、总工程师、矿长;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公司总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总经理才延福先生的简历

才延福,男,1963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才延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吉化动力厂锅炉车间技术员、副主任;调度处副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安全监督与生产部经理、白城项目筹建处主任、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三、总工程师牛国君先生的简历

牛国君,男,1969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牛国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四平热电厂发电部司炉;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技部值长、发电部副主任、发电部主任;四平热电分公司运行管理部主任、经理助理;吉林松花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项目筹务处副主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浑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道江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白城发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与发展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总工程师;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四、财务总监余正春先生的简历

余正春,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余正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郑州电力机械厂财务科财务网络系统管理员、报表会计、副科长;河南省电力工业局财务处会计科总会计;中电投河南分公司财务与股权管理部专责、主管、副经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主管、价格与收费管理处副处长、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与税务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处长;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会计核算高级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五、总经济师周大山先生的简历

周大山,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周大山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其工作简历如下:

历任四平热电厂工程绿化专工;四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四平巨鹏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部主任;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劳动人事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劳动部主管、副经理、人力资源部主任兼社保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燃料管理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分析评价部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六、董事会秘书赵民先生的简历

赵民,男,1964年5月出生,汉族,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工程硕士。

赵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000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一)赵民先生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431-81150998　18943190821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3.电子邮箱:zhaomin@spic.com.cn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5.邮政编码:130022

(二)赵民先生工作简历

历任长春电业局试验班试验员、试验所技术员;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源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主任助理;电力资产部副主任;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派驻中外合资企业现松花江电厂);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公室)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七、证券事务代表石岚女士的简历

石岚,女, 197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于2009年6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二十九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及考试,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并按要求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石岚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一)石岚女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18943190933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3.电子邮箱:shilan@spic.com.cn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5.邮政编码:130022

(二)石岚女士工作简历

1996.07——1997.09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人事处
1997.09——1999.10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办公室
1999.10——2001.02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党委办公室
2001.02——2005.11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发展部
2005.11——2006.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6.09——2008.12	吉林热电检修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2008.12——2019.0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019.03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专职董监事办公室)
2013.04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 2019年9月18日下午16:5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三人。监事王景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汪先纯先生代为表决;监事冯化彬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全权委托监事罗佐毅先生代为表决。

4.会议由第七届监事会主席汪先纯先生主持。

5.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汪先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二)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跨省电量合同,替代电量6,6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3)

(三)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分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市场电量合同,替代市场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6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关于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长春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热电公司")拟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签署替代跨省电量合同,替代电量6,6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2.长春热电公司是公司的分公司,通化热电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控股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同受吉林能投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春热电与通化热电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柒千玖佰贰拾壹万叁千伍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7742069OXM

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集中供热(二道江区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煤炭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通化热电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亿千瓦时、万吉焦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发电量	供热量
1	2016	134,369	111,969	47,992	22,401	−2,141	13.69	390.02
2	2017	223,788	108,033	53,083	115,755	−6,646	14.95	391.58
3	2018	202,101	97,195	52,805	104,905	−10,850	14.38	374.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化热电公司总资产182,778万元、总负债182,7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392万元、净资产56,875万元、净利润−4,848万元。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通化热电公司是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4.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长春热电公司替代通化热电公司跨省电量6,600万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东北区域发电权交易监管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不推动所在电网购电价格上涨的交易原则,出让方交易价格按原价格定价和结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订的替代跨省电量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名称

名称: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跨省电量交易。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

根据公司各火电单位发电能力及电力指标盈缺情况,确定长春热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跨省电量交易数量。

1. 数量:6,600

2.计量单位:万千瓦时。

第三条　实施时间

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结算电价:长春热电公司替代通化热电公司跨区跨省交易电量,发电侧结算价格不高于通化热电公司参与跨区跨省交易价格,即316.45元/千千瓦时。

2.电费支付方式及结算: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电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解决了长春热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长春热电公司的发电能力,优化电量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发电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8月末,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既能够确保电力用户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又能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总体市场电量份额合理占有率。

(3)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东北区域发电权交易监管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 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关于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白城发电分公司(以下简称"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热电公司")替代市场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2.白城发电公司是公司的分公司,通化热电公司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的控股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同受吉林能投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通化热电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白城发电与通化热电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毅勇先生、才延福先生、周博潇先生、何宏伟先生、吕峰先生和牛国君先生在表决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与会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通化市东通化街东明路868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博
注册资本:贰拾壹亿柒千玖佰贰拾壹万叁千伍佰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5017742069OXM

经营范围:热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生产经营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承揽电/热站设备运行维护业务;集中供热(二道江区范围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煤炭采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是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通化热电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亿千瓦时、万吉焦

序号	年份	总资产	总负债	主营业务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发电量	供热量
1	2016	134,369	111,969	47,992	22,401	−2,141	13.69	390.02
2	2017	223,788	108,033	53,083	115,755	−6,646	14.95	391.58
3	2018	202,101	97,195	52,805	104,905	−10,850	14.38	374.71

截至2019年6月30日,通化热电公司总资产182,778万元、总负债182,72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1,392万元、净资产56,875万元、净利润−4,848万元。

3.构成何种关联关系

通化热电公司是吉林能投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同受吉林能投控制。

4.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通化热电公司向白城发电公司替代市场交易合同电量30,000万千瓦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根据《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合同电量转让价格为合同电量的出让或买入价格,不影响出让方原有合同的价格和结算。

2.定价依据:按照已签订的购售电协议执行。白城发电公司替代通化热电公司市场合同电量,结算价格仍按照通化热电公司与通化钢铁公司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协议》约定的原价格定价和结算。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签订的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的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名称

名称: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市场合同电量交易。

第二条　数量和计量单位

根据公司各火电单位发电能力及电力指标盈缺情况,确定白城发电公司与通化热电公司替代市场合同电量数量。

1.数量:30,000

2.计量单位:万千瓦时。

第三条　实施时间

时间: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四条　价格与支付

1.结算电价:白城发电公司替代通化热电公司市场交易合同电量,发电侧结算价格不高于通化热电公司与通化钢铁公司签订的《直接交易购售电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即363.1元/千千瓦时;用户侧按输配电价模式结算,用户获得的收益维持不变。

2.电费支付方式及结算:由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按月结算并支付电费。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该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解决了白城发电公司电量缺口问题,释放了白城发公司公司的发电能力,优化电量结构提升上市公司的发电效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行为。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2019年8月末,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33万元。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在表决该议案时履行了回避义务,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发生的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优化存量的总体要求。既能够确保电力用户的利益不受影响,同时又能实现资源最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总体市场电量份额合理占有率。

(3)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吉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和已签订的购售电协议内容,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标的权属清晰,关联方按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5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 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公司将因触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的通知,获悉华永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用途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20,000,000.00	2019年9月17日	2020年9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2%	用于子公司办公楼购置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永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8,36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3%。本次股份质押后,华永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0,0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5.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9-08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19年9月18日完成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云铜股SCP001
代码	011902114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19年9月18日	兑付日	2020年3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9月5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93号),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